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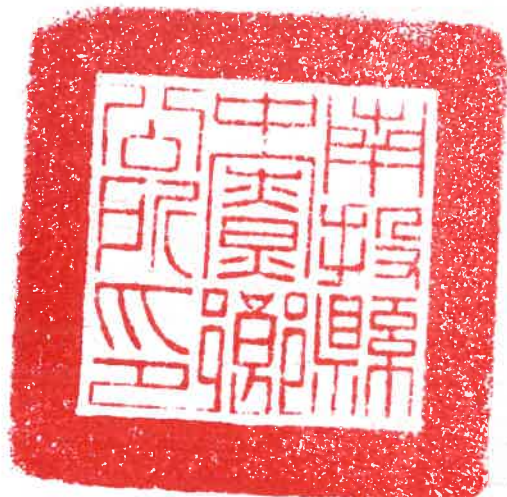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500079021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南投縣中寮鄉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廖宜賢

裝

訂

線

南投縣中寮鄉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與節慶祝福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減輕家長負擔、促進人口增長，進而達成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十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對象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條件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應備文件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不法申請之責任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一條）

南投縣中寮鄉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

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中鄉社字第11500079021號令制定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。 (第一條)
第二條 為照顧中寮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與節慶祝福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減輕家長負擔、促進人口增長，進而達成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 (第二條)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(第三條)
第四條 符合條件經申請或查調及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。 (第四條)
第五條 本兒童節禮金之申請，應由兒童之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為之。但因父母失蹤、入監服刑或家庭暴力等變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申請對象。 (第五條)
第六條 申請本兒童節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 一、發放年齡：兒童須年滿1至5歲(以申請當年度之兒童節4月4日計算)。 二、設籍規定：申請人須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、兒童須連續設籍本鄉達半年以上，且當年度兒童節時申請人及兒童仍設籍本鄉。	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條件。 (第六條)

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發放方式：</p> <p>一、由本所當年2月1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鄉1歲至5歲兒童及其家長發放對象名冊後，由本所村幹事發放通知單。</p> <p>二、首次申請者，收受通知單後應主動至本所辦理。</p> <p>三、非首次申請者，如有戶籍異動、帳戶異動或其他影響本禮金異動事項應主動提供文件；如無異動由本所主動查調後發放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。（第七條）</p>
<p>第八條 申請人持申請表、印章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人及兒童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需含詳細記事欄）辦理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另檢附實際照顧兒童者切結書。</p> <p>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應備文件。（第八條）</p>
<p>第九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申領本兒童節禮金，如經查有不符本自治條例所訂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，除繳回已領之禮金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不法申請之責任。（第九條）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禮金金額或停止發放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十條）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一條）</p>

南投縣中寮鄉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中鄉社字第11500079021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- 第二條 為照顧中寮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表達對本鄉兒童關懷與節慶祝福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減輕家長負擔、促進人口增長，進而達成地方繁榮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- 第四條 符合條件經申請或查調及審核通過後，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兒童節禮金之申請，應由兒童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為之。但因父母失蹤、入監服刑或家庭暴力等變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兒童節禮金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- 一、發放年齡：兒童須年滿1至5歲（以申請當年度之兒童節4月4日計算）。
 - 二、設籍規定：申請人須連續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、兒童須連續設籍本鄉達半年以上，且當年度兒童節時申請人及兒童仍設籍本鄉。
- 第七條 發放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所當年2月1日後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本鄉1歲至5歲兒童及其家長發放對象名冊後，由本所村幹事發放通知單。
 - 二、首次申請者，收受通知單後應主動至本所辦理。
 - 三、非首次申請者，如有戶籍異動、帳戶異動或其他影響本禮金異動事項應主動提供文件；如無異動由本所主動查調後發放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持申請表、印章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人及兒童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需含詳細記事欄）辦理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另檢附實際照顧兒童者切結書。
- 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申領本兒童節禮金，如經查有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，除繳回已領之禮金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禮金金額或停止發放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起施行。